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地代理人”）作为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已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授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为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

有关本基金发行、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 及 www.bocomschroder.com）的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招募说明书含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 内地代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